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要點

77年7月訂定
97年11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99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. 依據:

(一) 97年11月27日台(參)字第0970222590C號令修訂。

(二) 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修正。

二. 本要點適用於職業學校日、夜間部各職業類科、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、實用技能學程學生。學生德行評量包含德育與群育，在評量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，其重點為肯定自己、珍惜生命、負責守紀、勤勉力學、謙恭有禮、樂觀進取、誠實榮譽、服務精神等。

三. 德行評量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，其項目如下：

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

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
(二) 服務學習：

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
(三) 獎懲紀錄(含違規、銷過)。

(四) 出缺席紀錄(含遲到、早退)。

(五) 具體建議。

四. 除前條之評量項目外，學生之日常表現、社團及團體活動、公眾服務分下列各款，由相關人員審慎評量：

(一) 導師依學生個別行為、生活實踐、班級輪值服務、班週會活動、學生自治、學藝康樂等團體活動表現。

(二) 任課教師依學生校內、外行為、服務表現，得提供導師評量意見。

(三) 社團指導教師依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出席勤惰、學習態度、團隊精神、活動成效等予以評量。

五. 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
(二)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(三) 學生之獎懲以次數採計，三次嘉獎(警告)等同小功(小過)乙次，三次小功(小過)等同大功(大過)乙次，功、過得相抵，嘉獎抵警告，小功抵小過，大功抵大過。

六. 前項遭懲處之學生銷過得依本校「學生銷過改過實施要點」行之。

七. 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
八. 學校核准給假之類別，不包括事假，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總節數1/2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，提交學生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後實施適性教育處置。

九. 學生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狀況有異常者，導師除記錄於相關表冊外，應適時通知家長(監護人)做好協同輔導，或轉介有關單位(人員)加強輔導，俾適時導正學生行為。

十. 學期內獎、懲紀錄相抵後已滿三大過，或校內、外違規情節重大(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處理)由導師提案者，應於德行評議會議時提出「留校察看」、「輔導轉學」或其他「適

性教育處置」建議以供討論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

前項經決議「留校察看」者，以下一學期為原則，學期結束再提請德行評議會議討論，並作出「撤銷留察」、「繼續留察」或「輔導轉學」之決議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核定「留校察看」學生應參加「品德成長營」活動，其時數另訂之。

留察期間記滿一小過（含累計）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者，當學期即不得撤銷留察。

- 十一. 重、補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，除隨班全時修習者按本要點實施外，部份時間修習者，僅獎懲紀錄併入學期核算及功過累計，其餘各項考查依教務處重（補）修學分授予規定辦理。
- 十二. 復學學生之德行評量，依復學時之實際表現重新評量，其原有之獎懲及出缺席紀錄不予列計。
- 十三.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(一)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，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，且修業期間之德行評量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 - (二)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 - (三)修業期間逾五年（包括復學及不包括休學）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十四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